####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派代表書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2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派代表書按其載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0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14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14
推薦	15
責任聲明	15
備查文件	15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16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6
<b>隨附文件</b>	
委派代表書	
重要提示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舉

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採納日期」 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細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

為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

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

屬於下列各類別參與人的任何人士:

-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 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作為顧問或諮詢人,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建議的任何人士;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證 券的任何持有人;及
- (e)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 實體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分銷 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 營業務夥伴、推廣商及服務供應商

「行使通知書」

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列明準備行使已歸屬購 股權或其部份,以及行使所涉及的股數

「現行購股權計劃」

於2010年12月7日採納的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或 (倘文義所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就該購股權獲得權利的人 士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投資實體 |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發行股份授權」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

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

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

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2020年購股權計

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承第36至42頁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之

日期

「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直至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失效日期之

期限,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及可包括就購

股權或其部分之歸屬期間

# 釋 義

「遺產代理人」根據個人身故所適用之繼承權法例有權處理該名人士財產

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購回股份授權」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

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

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歸屬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條款尚未可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分

「已歸屬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條款已可行使之購股權或其部分

「歸屬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載於授出購股權條款內之購股權

期限內之有關期間;於該期間內,就購股權所涉及之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購股權行使權利按照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

並在其規限下將予以歸屬



#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 牛 牛 集 團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董事:

陳炳勳醫生#

周永成先生 周敬成醫生

丁良輝先生\*

鍾沛林先生\*

周允成先生

李家麟先生#

盧景文博士#

劉文龍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彌敦道229號 周生生大廈4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建議的資料,以及尋求 閣下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僅供識別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於2019年5月31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一般性授權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授此等一般性授權。有關決議案之概要如下:

- (1)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段所載,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
- (2)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段所載,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
- (3)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段所載,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新股份, 而其數目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為限。

按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股份授權而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B)條,周敬成醫生、李家麟先生及盧景文博士須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的李家麟先生及盧景文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載於本公司之董事會成 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 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 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所有退任董

事,包括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彼等的實際貢獻、公正性,及對彼等提呈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各項問題的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李家麟先生及盧景文博士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仍屬獨立人士(不論彼等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長短),故彼等將膺選連任。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的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周敬成醫生,63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內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服務本集團超過30年。周醫生為周允成先生之兄長及周永成先生之堂弟。在香港社會公職方面,周醫生現為香港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都會之管理研究會顧問委員。彼為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直至該論壇於2018年停止運作),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前顧問(2009年至2011年)及香港明天更好基金前理事(2007年至2015年)。周醫生曾擔任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2009年至2011年)。彼為香港消防處長官會名譽會員及香港消防處中西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創會會長。周醫生自1997年起出任保良局諮詢委員會遴選委員,目前為智經研究中心與群策學社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醫生持有76,026,394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其中960,000股為個人權益、70,398股為家屬權益、74,995,996股為公司權益。該公司權益分別透過本公司主要股東Speed Star Holdings Limited 持有60,751,680 股股份,並透過 Eimoli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14,244,316 股股份。

周醫生在本公司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細則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於2019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為701,000港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360,000港元,其餘為行政人員酬金。酬金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乃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釐定。董事袍金及僱傭合約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李家麟先生,FCCA,6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200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在銀行及審計界服務超過25年。彼曾出任萊斯銀行亞洲區域副行政總裁及財務及營運董事超過15年,具豐富企業銀行、私人銀行、財務、營運、資訊科技發展及管理經驗。彼現時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之負責人員。彼現任其他五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李先生曾任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2018年6月29日。李先生亦於創興一家控股公司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李先生之任期約為三年。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於2019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430,000港元。董事袍金及委任函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盧景文博士**,SBS,BBS,MBE,太平紳士,FRSA,FHKU,UFHKPU,FHKAPA,DocHKAPA,Cavaliere(Order of Merit,Italy),Chevalier(Order of Arts and Letters,France),82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04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歷任多家大專學院高級行政職位,於1993年至2004年期間出任香港演藝學院校長,並於2004年至2009年期間出任廣東省政府創辦之中國廣東國際音樂夏令營校長。彼曾獲委任多項公職,包括前市政局副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考試及評核局、廣播事務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及藝術發展局委員,亦出任多家大專學府及文化機構之董事會成員。盧博士現為香港藝術節節目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藝術節執行委員會副主席。盧博士亦為非凡美樂有限公司總監。彼為另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根據本公司與盧博士訂立之委任函,盧博士之任期約為三年。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博士於2019年度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60,000港元。董事袍金及委任函之條款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狀況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以上所有退任董事均無任何前用姓名及別名。彼等在過去三年並無在 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 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無擔任本集 團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該等退任董事有關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 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將於2020年12月7日屆滿。鑒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現行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起,已根據該計劃向本集團的持續合約僱員授出7,531,000份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1117%),其中514,000份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0.0759%)已行使,1,564,000份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時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0.2309%)已失效,並無購股權被註銷。現行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現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然有效且可予行使。除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其他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現行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全部行使後仍可發行合共5,453,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0.8049%),但該等購股權在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歸屬後尚未行使。除上述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均未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不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

#### 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達成或履行後,自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因此其後不得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現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屆滿後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而待聯交所批

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將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執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

####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取代現行購股權計劃,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 合資格參與人給予獎勵或獎賞,以及使本集團能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 具有價值之僱員及其他人員。

#### 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之人士

新購股權計劃擬涵蓋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 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c)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持或建議的任何顧問或諮詢 人,以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本集 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 營業務夥伴、推廣商及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相信,納入上述人士而非僅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因為本集團成功與否乃受到能否與有份參與本集團及投資實體業務之人士保持長遠而持續之商業關係所影響。

具體而言,任何投資實體及其任何僱員、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士方面,由於本集團亦可能透過不同合營公司經營業務,並能為本集團作出重大財務貢獻,本公司相信該等人士亦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商業目標,故此,將可對本集團整體商業發展作出貢獻。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方任何投資實體方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方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之人士(即類別(b)所列人士)方面,本公司認為該等人士可通過成為長期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之夥伴或向本集團引薦潛在商機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類別(c)所列人士方面,本公司相信本集團之成功不單依賴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貢獻,亦端賴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營運之人士(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該等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合作及貢獻。

由於上文所闡述之理由,本公司認為須確保合資格參與人範圍足夠廣闊以涵蓋能夠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但不屬於傳統僱傭關係範疇之該等個人及實體。因此,將該等人士之利益與本集團之利益掛鈎,激勵彼等參與及投入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與該等人士保持良好商業關係,不單有利於本公司,亦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外,本公司應有靈活性以向本公司認為在商業上屬恰當之該等人士給予鼓勵及獎勵。董事會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人之資格時,將按個別基準考慮如績效條件等因素,或須予達到的目標,以及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之商業事務及利益作出之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另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與現代商業常規一致,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與投資實體有關之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同樣會獲給予鼓勵,以達到加大企業價值之目標及達成本公司之長遠目的,以符合本集團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董事認為現行購股權計 劃之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 新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亦無即時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有權

設定歸屬期間。行使任何購股權前無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設定並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者除外。此外,有關歸屬期間的規定將激勵各承授人繼續致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釐定認購價之基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亦有明確記載。由於擁有該等權力及靈活性,董事於考慮彼等各自之職責及當時就業市場之情況後,可就向個別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而言制定彼等認為適合之各項條件,藉以實現上述之新購股權計劃目的。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本公司毋須就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委任任何受託人。新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新購股權計劃之 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恰當。考慮到對於估算購股權價值具關鍵影響之多項變數尚未確定,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購股權價值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在某種程度上會對股東構成誤導。該等變數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限、作為將達成之條件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所有其他相關變數。

#### 計劃授權限額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77,434,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按照有關初步授權限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為67,743,400股股份。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10%之初步授權限額。雖然授權限額可予更新,

惟董事會不得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收購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導致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總和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務請股東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重要提示,並將隨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適 用之委派代表書按其載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 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所持有之每股已繳足股份投一票;每名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之親自出席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無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owsangsang.com。

#### 推薦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 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 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備查文件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存放於本公司辦事處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康街九號27樓,亦可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周永成** 謹啟

2020年4月24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購回股份授權。

#### 股本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677,434,000股股份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並無股份將獲購回或發行,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本公司由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內最多可購回67,743,400股股份:(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該項授權。

####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進行。

## 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於購回股份時只動用合法作此 用途之備用資金。該合法備用資金乃來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

## 購回之影響

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比較,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

附錄一 説明函件

####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於根據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批准之決議案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 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於購回股份授權 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相應權益之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 將被視為購入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 因而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 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董事周永成先生為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為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136,271,595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12%。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上述全權信託所佔本公司持股量將增加至22.3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其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減至低於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附錄一 説明函件

# 股份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個月內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 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9年		
4月	13.88	12.16
5月	13.08	10.76
6月	11.58	10.72
7月	11.98	10.56
8月	11.00	8.92
9月	9.43	8.33
10月	9.44	8.28
11月	9.77	8.64
12月	10.10	8.88
2020年		
1月	11.22	9.11
2月	9.49	8.88
3月	9.39	7.06
4月*	7.90	7.07

<sup>\*</sup>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給予獎勵 或獎賞,以及使本集團能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之僱員及 其他人員。

#### 2. 可參與之對象

董事會可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接納購股權,以按下文第6段釐定之價格認 購股份。

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人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可根據其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 3. 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a)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所發行的股份可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生效。

#### 4. 有效期及管理

4.1 受制於下文第15段之終止條文,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算,有效期 為十(10)年,於該期限後不能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全面生效。在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而未獲行使 之購股權,即使新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將可於所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 權期限內,根據其授出條款而繼續予以行使。

- 4.2 新購股權計劃必須受制於董事會之管理,其決定(除第5.8、9.1(b)、9.1(c)及10.1(b)段規定者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 4.3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 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 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間。

#### 5. 授出購股權

- 5.1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十(10)年內任何時間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作出要約,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以釐定有關數量之股份(授出購股權之有關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購股權或其部分之歸屬期間(如有)),惟合資格參與人之數目及其他情況須符合規定,使本公司毋須按照適用之證券法例及規例刊發章程或其他有關之要約文件,且有關授出亦不會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之證券法例及規例,或任何存檔或其他規定。
- 5.2 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另有決定並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有所指明,否則於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 5.3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上市規則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 較早日期之前一(1)個月內授出購股權:(a)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 度、季度或其他任何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舉行的董事會會

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期限,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業績公布當日(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任何期間)止。

- 5.4 要約將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形式書面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列明要約之條款當中包括認購價,並要求合資格參與人須按有關購股權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約束;在要約授出日起三十(30)天內仍可供接受有關合資格參與人之接納,惟須確保從採納日期開始計算的十(10)年後或在新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後(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要約之接納不會被接受。
- 5.5 倘本公司接獲由合資格參與人正式簽署之購股權接納要約函件之副本連同 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出購股權之代價,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 出及已生效(追溯至要約日期開始)。在任何情況下,已支付的款項將不獲 退回。
- 5.6 合資格參與人接納任何要約時,其僅可接納全部而非部分獲授出的購股權。倘要約未有按上文第5.4分段規定之期間內獲接納,有關要約將被視為已予不能撤回地拒絕。
- 5.7 向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5.8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 購股權,而令計至有關人士於截至該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 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量: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上述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全部所需資料,當中包括:

- (a)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授予每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 各自之聯繫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以及提呈有 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召開當日應當作為授出日期,以便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認購價;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c) 任何身為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或於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董事 的資料,按上市規則乙部附錄一第二段的形式作出的聲明,以及上市 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本段所載有關向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不適用於 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之合資格參與人。

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的 任何變更,必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第5.8段所載的規則 及程序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

#### 6. 認購價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相關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b) 股份在緊接相關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 所載者為準);及
- (c) 每股股份之面值。

##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作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定任何權益(惟承授人可於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時指定一名代名人,並以其名義登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該承授人違反以上規定,將導致其全部或部分獲授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失效。
- 7.2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於適用購股權期限內,在第7.3 段及 其他適用條件之規限下,可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但須發給本公 司一份書面通知書,列明準備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或其部分,以及行使所涉

及的股數。每份有關通知書必須隨附該已歸屬購股權或其部分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的足額付款。在收取有關通知書及付款,以及根據下文第11段收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發出的證明書(如適用)後三十(30)日內(受限於第7.1段所載的限制),本公司應於每個情況下按承授人於行使通知書內的指示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及(倘合適)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發行該等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7.3 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適用 購股權限期內的任何時間行使已歸屬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因自願離職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 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或之前悉數或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最多至 其於終止受僱日有權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而終止日被視為合資格僱 員於本公司、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不論是否以支付 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之最後一個實際受僱日,或經董事會釐定終止 受僱日後之較後日期。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終止受僱日之 翌日失效;
  - (b)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按照員工手冊或本公司、本公司有關 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之其他類似內部指引或承授人之僱傭合約榮 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榮休日後一(1)個月內悉數或 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最多至其於榮休日有權行使之已歸屬購 股權,而榮休日被視為合資格僱員於本公司、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 有關投資實體(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之最後一個實際

受僱日,或經董事會釐定榮休日後之較長期間。就任何或部分未歸屬 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加快歸屬,使有關未歸屬購股權 於榮休日成為已歸屬購股權,於此情況下,董事會須於榮休日前以書 面通知承授人有關加快歸屬。任何並無加快歸屬之未歸屬購股權將於 承授人榮休日之翌日失效;

- (c)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按照員工手冊或本公司、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之其他類似內部指引或承授人之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退休日後一(1)個月內悉數或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最多至其於退休日有權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而退休日被視為合資格僱員於本公司、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之最後一個實際受僱日,或經董事會釐定退休日後之較長期間。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退休日之翌日失效;
- (d)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並因受傷、患病或及精神失常等導致之 缺陷而被本公司、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終止受僱而不 再為合資格僱員,而概無根據下文第8(d)段將導致終止僱用之情況於 終止受僱前出現,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後一(1)個月內悉數或部 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最多至其於終止受僱日有權行使之已歸屬 購股權,而終止受僱日被視為合資格僱員於本公司、本公司有關附屬 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方式)之最後一

個實際受僱日,或經董事會釐定終止受僱日後之較長期間。就任何或部分未歸屬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加快歸屬,使有關未歸屬購股權於終止受僱日成為已歸屬購股權,於此情況下,董事會須於終止受僱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有關加快歸屬。任何並無加快歸屬之未歸屬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日之翌日失效;

- (e) 倘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除因(i)本文第7.3(a)、(b)、(c)及(d)段 所述之原因;(ii)身故;或(iii)下文第8(d)段所述之一個或以上終止 受僱之原因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 受僱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日後一(1)個月內悉數或部分(以尚未行使者 為限)行使最多至其於終止受僱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止有權行使 之已歸屬購股權,而終止日(如適用)被視為合資格僱員於本公司、本 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之 方式)之最後一個受僱日,或經董事會釐定終止受僱或不再為合資格 僱員當日後之較長期間。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終止受僱或 不再為合資格僱員日之翌日失效;
- (f) 倘並非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則 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日後一(1)個月內悉數或部分(以尚未 行使者為限)行使最多至其於終止日有權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任何 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其後將自動失效。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承授 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日之翌日失效;

- (g)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 承授人身故日十二(12)個月內(或經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以 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就任何或部分未歸屬購股權而 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加快歸屬,使有關未歸屬購股權於身故日 成為已歸屬購股權,於此情況下,董事會須於有關12個月期間屆滿 前以書面通知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關加快歸屬。任何未行使之已歸 屬購股權及未歸屬購股權其後將自動失效;
- (h) 倘以併購或購回股份建議之形式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 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 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 面收購建議,則本公司須假設承授人已全面行使其獲授之已歸屬購股 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般盡一切合理努力保證以相同之條款(作出適當 之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收購建議。倘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 法規之規定已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無條件全面收購,則承授人(或其 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無條件全面收購日後的十四 (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 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或未歸屬購股權其後將自動失效;
- (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 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任 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隨時(但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期限 (「行使期限」)前)悉數行使彼等各自之已歸屬購股權。就任何或部分 未歸屬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加快歸屬,使該未歸屬購 股權即時成為已歸屬購股權,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在行使期限或之

前以書面通知承授人有關加快歸屬。任何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或未 歸屬購股權其後將自動失效。本公司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 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承授人之名義配發、發行 及登記在獲上述行使後須予發行有關股數之繳足股份;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了或基於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一間或 (j) 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根據公司法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 須於寄發誦告予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或安排 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發出通告,而 各承授人(或如第7.3(g)段所容許,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法 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有關會議日期前一日正午12時前 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其所有或任何已歸屬購股權。由該會議日期 起,所有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該妥協或安 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及未歸屬購股權即告失效及 終止。倘該妥協或安排於生效日期組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一部分,及 有關股份於各方面須受該妥協或安排所限,董事將致力促使根據本 7.3(i) 段行使已歸屬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妥協或安 排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 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之已歸屬購股權之權利將由 法院頒布判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並因此成為可予行使(惟須符合 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妥協或安排,而 本公司或其任何行政人員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事項而蒙受的損失 或損害作出賠償。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已歸屬購股權或未歸屬購股 權將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起自動失效。

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的股份須遵守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以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起與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享有參與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權利),並享有以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於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或其部分在下列最早出現之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7.3(a)至(j)分段所述有關已歸屬購股權之任何行使期限屆滿;及有關未歸屬購股權之失效日期;
- (c)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當日;
- (d) 承授人因失職、已申請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 排或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 或以上終止受僱之原因或(倘經董事會釐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

承授人與本公司、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實體之服務合約賦予僱 主終止僱用之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

- (e) 承授人違反第7.1段所列之條文當日;
- (f) 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 聯繫人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所訂立之合約,或該承授人已申請破產或 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 何償債安排或協議,就董事所決定,已向承授人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將告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 事已議決之日或其後行使;或
- (g)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曾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責任或條文(第7.1段所 載條文除外)或未能履行及遵守任何授出購股權所附帶或本文所載之條款、 條件、約束及/或限制之日。

#### 9. 可認購股份數目之上限

9.1 (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第9.1(b)段取得股東的批准之更新授權除外。計算該10%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不予計算。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9.1(a)段所載的 10%限額,使與經「更新」限額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超 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經「更新」限額 時,概不計算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 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予其股東。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只授予徵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在此情況下,除其他條款外,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資料的通函予其股東:有關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的整體性簡介、擬授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該等購股權的目的、關於該等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成有關目的之説明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9.2 儘管有上文第9.1段的規定,可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 購股權計劃(包括現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 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 關購股權。

#### 10.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可獲股份上限

- 10.1 (a) 受制於下文第10.1(b)段之條款,每名合資格參與人於任何12個月內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b) 儘管有第10.1(a)段的規定,倘向某名合資格參與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使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再授出購股權須:(i)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該合資格參與人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要求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i)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權。於股東批准前,必須訂定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將以提出上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以釐定認購價。
- 10.2 受制於上文第9.1、9.2及10.1段之條款,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本之方式,上文第9.1、9.2及10.1段所述的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可予調整,調整方式須經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為公平合理,惟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之上限數目,與緊隨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之百分比須低於10%限額,且保持不變。

#### 11. 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時本公司之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藉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發行股份作交易代價而引致者除外),則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上述調整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將按變動後之承授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在變動前所佔者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與該事項前相同,惟不得高於該事項前應付之價格之基準作出,但倘變動將使任何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變動,以及在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之情況下,不會要求作出該項調整。

另外,就任何第11段所提出之任何變動(就資本化發行造成之任何變動除外)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變動符合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刊發的函件所載的補充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規定。於第11段中的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確認(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2. 股本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按需要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規限。在上述約束下,董事會須使本公司具備足夠的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應付購股權在行使時的需要。

#### 13. 爭議

任何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量、認購價數額 或其他方面,一概轉介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身份之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 的獨立財務顧問作決定,而彼等的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不 可推翻及對所有可能受此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 14.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各方面均可由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除外:

- (a) 任何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參與人、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之定義;
- (b) 任何修訂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中有關合資格參與人之利益之條 文;
- (c)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d)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更改;或
- (e) 任何對董事會就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之變動,

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經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而且概無修訂將對提出有關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構成負面影響,惟取得當時受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所限,並合共持有全部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或以上的承授人之同意或書面認可除外,而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均須先取得聯交所批准。

#### 15.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 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就行使於終止前已予授出之購股權(以 尚未行使者為限)所必須者或按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要求而言,新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依然全面生效。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 行使者為限)須繼續有效,並可按新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可予行使。

####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承授人不時之要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名承授人作出要約授出新購股權時,該要約只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中之可授出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進行,授出第9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額度內之購股權。



# CHOW SANG SA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sup>†</s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

**茲通告**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29號周生生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布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25港仙。
- 3.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i) 周敬成醫生
  - (ii) 李家麟先生
  - (iii) 盧景文博士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6. (A)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b)段之條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批准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

- (a) 在遵守本決議案第(c)段之條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予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 協議及購股權之權力,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 股份;
- (c) 除依據下列三項外:
  - (i) 供股;
  - (ii) 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向合資格參與人授予 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此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給予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某一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自授出起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7.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相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更改及/或修訂有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不時按上市規則規定發行及配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中相關數目之股份;及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2010年12月7日採納之現行 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起生效,而不 會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現行購股權計

劃之條文在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生效屬必要時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仍然有效,而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按現行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承董事會命 **周生生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光** 

香港,2020年4月24日

#### 附註:

- 1. 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確保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4. 於股東在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向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為確保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其地址載列於上文第3段。
- 5. 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於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 司,地址載於上文第3段,方為有效。

- 6.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7.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30分後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正在生效,大會將延期或押 後舉行。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wsangsang.com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